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宛芸  
電話：27208889#6363  
傳真：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76043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導護志工表揚人員名單、出席人員調查表(1888859\_1076043215\_1\_ATTAC  
H1.doc、1888859\_1076043215\_1\_ATTACH2.xls)

主旨：為本市107年度中等學校優良交通導護志工表揚大會表揚  
名單及出席意願確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7年6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76004994號函續辦。
- 二、旨揭活動訂於107年10月13日(星期六)假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辦理，各校送件資料本局業審核完竣，請各校確實核對附件各校優良導護志工表揚名單之校內志工姓名及當日出席意願，並於107年9月26日(星期三)前，以mail方式回覆(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ipei.gov.tw)本局中教科吳小姐。
- 三、檢附各校優良交通導護志工表揚名單及出席意願調查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

中正國中 1070925



# 臺北市 107 年度中等學校 優良交通導護志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04994 號函

## 壹、目的

- 一、表揚優良交通導護志工，彰顯優良事蹟，提振士氣。
- 二、藉表揚活動鼓勵學校家長與社區民眾熱心參與交通導護志工服務。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承辦單位：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肆、活動時間：107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伍、活動地點：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教學大樓 12 樓演藝廳

(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55 號，電話：02-2892-1166 轉 221)

## 陸、表揚對象及人數

### 一、表揚對象

- (一)擔任本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交通導護志工連續服務超過 1 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60 小時以上者(採計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國小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
- (二)導護志工服務具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二、表揚人數：導護志工人數 20 人以下之學校推薦 1 人，20 人以上得推薦 1 至 2 人，每滿 20 人得再推薦 1 人。

## 柒、薦送單位、日期及方式

- 一、薦送單位：由學校推薦，106 年已獲頒金安、金輪、金鑽獎勿再予推薦。各校推薦志工倘為跨校服務，請協助與志工確認，避免 2 校(含)以上重複推薦。
- 二、薦送日期及方式：請各校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前填妥附件「推薦表」電子檔及彩色生活照片電郵寄至 shvs221@shvs.tp.edu.tw(十信高中學務主任電子信箱)。附件檔名請用：**校名全銜+導護志工姓名**)。

## 捌、表揚方式及活動流程

- 一、獲獎之優良導護志工頒發獎座及合影。
- 二、表揚大會活動流程(如附件)。

玖、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拾、獎勵：承辦活動有功、工作得力人員從優敘獎。

# 臺北市 107 年度中等學校 優良交通導護志工表揚大會活動流程

活動日期：107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

時間	流程	內容說明
08：20－09：10	貴賓及受獎者報到	1、長官、來賓及受獎者報到。 2、播放及欣賞導護志工宣導短片。 3、1F 活動現場展示導護志工事蹟表並提供茶點。
09：10－09：25	貴賓入席	
09：25－09：30	典禮流程說明	主持人說明典禮進行流程及領獎、拍照流程
09：30－09：40	表演節目	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特殊才藝社團表演
09：40－09：50	局長致詞	
09：50－10：20	頒獎	各校優良導護志工頒獎
10：20－10：40	受獎代表致詞	代表人物分享感人故事
10：40－11：30	茶敘-溫馨交流時刻	優良導護志工經驗分享及交流

## 臺北市 107 年度中等學校優良導護志工表揚名單

### 各校優良導護志工(23 位)

編號	區別	推薦學校	姓名	服務事蹟	備註 (累積時數)
1	萬華區	南門國中	徐智暖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90 小時
2		龍山國中	張玉如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579 小時
3	中正區	中正國中	洪金菊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1326 小時
4	大安區	大安國中	陳美珍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1000 小時
5		金華國中	楊志強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540 小時
6		芳和國中	蔡蓮河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1470 小時
7	信義區	信義國中	蔡玟驊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179 小時
8		永吉國中	王敏姿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70 小時
9		興雅國中	陳慧馨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906 小時
10		興雅國中	楊碧蘭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618 小時
11	南港區	誠正國中	陳慧育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261 小時
12	松山區	民生國中	許阿美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190 小時
13		中山國中	彭英美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800 小時

14		中山國中	魏如君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611 小時
15	文山區	靜心中小學	曹德敏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945 小時
16	大同區	民權國中	王玉桂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336 小時
17		成淵國中	呂鳳縈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255 小時
18	士林區	天母國中	簡新添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2162 小時
19		蘭雅國中	丁惠筠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1326 小時
20	北投區	石牌國中	蔡瑪莉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80 小時
21		石牌國中	簡周慧芬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424 小時
22		北投國中	陳惠玲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126 小時
23		北投國中	陳朝福	擔任交通導護志工表現優異，且服務時數累計超過 60 小時	279 小時

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 107 年度優良交通導護志工學校推薦表

推薦學校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聯絡箱號碼: )
推薦學校 聯絡方式	姓名	陳隆慶	聯絡電話(含分機)	02-23916697#321
	職稱	生教組長	傳真號碼	23568475

	志工姓名	洪○菊	性別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宅地址					
	聯絡市話		手機			
	現任校內 導護職務	導護志工	服務 年資	5 年 3 月		
	其他校內 服務事務	本校種花植樹志工				
	校外志願 服務事務	1. 金華國小導護志工 2.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小黃帽講師				
受獎紀錄	1.100 年度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 2.103 年度國民小學優良交通導護志工					
服務資格 審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連續服務滿 1 年 (含) 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60 小時以上(採計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國小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 1. 領有服務紀錄冊者: 請附紀錄冊封面、服務時數紀錄時數之影本 2. 未領有服務紀錄冊者: 請檢附校內核章證明, 證明格式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請附校內核章證明, 證明格式不拘)					
優良事蹟或 特殊貢獻	1.擔任導護工作達 13 年/自 94 年起即擔任導護工作迄今, 本校則從 102 年 3 月開始擔任 2.一週站 2 崗, 時間上午 07:00~07:40。 3.服務迄今執勤時數達 1326.6 小時(僅計算導護工作時數)。 4.現任中正區新營里鄰長。 5.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小黃帽講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 (推薦學校免填)					

生教組長：

教師兼生教組長 陳隆慶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余志呈

校長：

臺北市立中正區國民小學 余國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導護志工服務時數清冊	
志工姓名	洪○菊
推薦單位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擔任導護 志工時數 (非交通導護 時數請勿列示)	(例：○○國小，100 小時。) 1. 東門國小，100 小時 2. 金華國小，1028 小時 3. 中正國中，169.6 小時 4. 人安基金會，23 小時 5.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6 小時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時數總計	1326.6 小時
備註	1. 擔任導護志工服務時數採認期間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至本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2. 務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清晰影本，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 (含封面及內頁)。 3. 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之交通導護服務時數均可採計，惟請於志願服務冊影本清楚標示或勾記所採認時數；如有「誤標示其他非屬交通導護時數」、「標示不清楚」或「所標示之服務時數加總有誤」等不明情形，以致服務時數無法明確判定，則以本局所核算認定之時數為準。

承辦人核章：



機關長官核章

